仙桃市人民法院立案庭

关于网上立案“容缺”受理的指引（试行）

为方便当事人诉讼，节约诉讼成本，提高诉讼效率，推进诉讼全流程提速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仙桃市人民法院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指引。

第一条  原告或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案件、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案件，允许当事人在提交网上立案申请时，上传起诉状（申请书）、能够确定由仙桃市人民法院管辖的材料、当事人主体的材料、授权委托材料以及诉讼请求的主要证据等必要诉讼材料。当事人可自愿选择是否扫描上传与案件事实争议有关的其他材料。

第二条  网上立案“容缺”受理适用于本院网上受理的民商事一审案件。

第三条  原告或申请人申请网上立案时，应当上传起诉状（申请书）、与管辖有关的材料、当事人主体的材料、授权委托材料及主要证据材料。

第四条  原告或申请人申请网上立案时，涉及实体争议的其他证据材料、执行依据中记载事实理由的主文、不必要的评估报告等非关键性材料可不在网上立案平台上传。

第五条  原告或申请人申请网上立案必须提交的诉讼材料不符合形式要件的，不适用“容缺”受理。仙桃市人民法院将一次性全面告知应当补齐、补正的材料和期限，并根据当事人补齐、补正情况作出相应处理。

第六条  原告或申请人申请网上立案具备以下条件时，可在立案时“容缺”受理：

（一）原告或申请人的起诉或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；

（二）原告或申请人提交的必要诉讼材料齐全，仅缺少可“容缺”的非关键性诉讼材料。

第七条  原告或申请人申请网上立案时未提交的其他诉讼材料可通过现场、线上、邮寄等方式提交相关承办部门。

第八条 本指引由仙桃市人民法院立案庭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附：网上容缺材料清单

仙桃市人民法院立案庭

2022年1月4日

|  |
| --- |
|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仙桃市人民法院    民商事一审案件网上立案容缺材料清单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立案时必须提交材料 | 可容缺材料 | 材料性质 | 备注 |
| 1 | 起诉状 | √ |  | 原件 |  |
| 2 | 当事人主体的材料 | 自然人 | 身份证 | √ |  | 复印件 |  |
|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| 营业执照 | √ |  | 复印件 |  |
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|  | √ | 原件 |  |
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|  | √ | 复印件 |  |
| 3 | 授权委托材料 | √ |  | 原件/复印件 | 授权委托书、所函等须提供原件；律师证等可提供复印件。 |
| 4 | 证据材料 | 能够确定管辖法院的证据材料 | √ |  | 复印件 |  |
| 证明案件基本事实的证据材料 | √ |  | 复印件 |  |
| 涉及实体争议的其他证据材料 |  | √ | 复印件 |  |